加持護照申請書(限公務使用)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之	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國民身分詞 統一編號	登		聯絡電話	(o): 手機:			
	駐外人 (含當期外 人員)	· · — ·	館(處)	□眷屬 依親對象姓 駐 職稱:	:名:		館(處)
適用身分 服務機關	財團法	作 駐 金 職稱:	館(處)	□眷屬 依親對象姓 駐 職稱:	:名:		館(處)
	其他因。 出國之			□配偶			
	種 類 単通						
現持有效護照	號 碼 效期截	西元 年	月日	西元	年	月	日
申請加持	止日期	□普通	·				
護照種類 申請加持							
護照理由	□公務 □隨同赴任 □轉機 □旅遊、求學、探親 □其他()						
申請人 簽名	委任代理						
主管機關 審核	同意		不同意				
核定效期							
備註	 1、外交及公務護照,免收規費。加持普通護照,除因公免收規費外,應自費申請;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,其效期以五年為限,主管機關得視持照人任務需要,酌減為一年至三年。 2、□自費申請(符合免收規費要件者,倘擬自費申請普通護照,護照效期依一般規定辦理。) 						